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期六”、“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星期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供星期六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均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已保证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一切为出具本报告所需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星期六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星期六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星期六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星期六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星期六、本公司、公司	指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星期六控股	指	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遥望网络	指	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蜂巢	指	杭州蜂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东方汇富	指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伟创投资	指	上饶市广丰区伟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正维投资	指	上饶市广丰区正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盐联海	指	海盐联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和尚康	指	马鞍山正和尚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百颂	指	杭州百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尚智	指	宁波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虎跃	指	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控汇银	指	杭州余杭金控汇银投资有限公司
道通好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通好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达二号	指	深圳安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达一号	指	深圳安达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工创	指	杭州工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浙科汇福	指	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欧沃	指	北京欧沃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谢如栋、方剑、朱大正、王可心、王磊、王帅、方海伟、张颖、唐林辉、杜群飞、姚胜强、石惠芳、项立平、杭州蜂巢、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东方汇富、伟创投资、正维投资、海盐联海、正和尚康、杭州百颂、宁波尚智、杭州虎跃、道通好合、安达二号、安达一号、杭州工创、华安证券、浙科汇福、北京欧沃
本核查意见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释义.....	2
目录.....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
三、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3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3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情况.....	13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3
四、募集配套资金.....	13
五、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18
第四节 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19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
第六节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1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21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2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星期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谢如栋、方剑、朱大正、王可心、王磊、王帅、方海伟、张颖、唐林辉、杜群飞、姚胜强、石惠芳、项立平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和杭州蜂巢、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东方汇富、伟创投资、正维投资、海盐联海、正和尚康、杭州百颂、宁波尚智、杭州虎跃、道通好合、安达二号、安达一号、杭州工创、华安证券、浙科汇福、北京欧沃等 17 名机构股东持有的遥望网络 88.5651%股权。

中通诚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遥望网络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203,823.56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标的遥望网络 88.5651%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77,130.21 万元。其中，星期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47,184.48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29,945.73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获得的股份对价金额（元）	获得的股份数量（股）	获得的现金对价金额（元）
1	谢如栋	693,680,035.05	433,680,035.05	86,736,007	260,000,000.00
2	方剑	320,370,847.01	180,370,847.01	36,074,169	140,000,000.00
3	上饶市广丰区伟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856,365.15	34,070,728.63	6,814,145	3,785,636.52
4	上饶市广丰区正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856,365.15	34,070,728.63	6,814,145	3,785,636.52
5	朱大正	94,148,780.13	84,733,902.12	16,946,780	9,414,878.01
6	杭州蜂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55,820.76	57,920,238.68	11,584,047	6,435,582.08

7	王可心	59,358,780.56	53,422,902.50	10,684,580	5,935,878.06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58,240,541.39	52,416,487.25	10,483,297	5,824,054.14
9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437,453.09	48,993,707.78	9,798,741	5,443,745.31
10	王磊	45,427,638.18	40,884,874.36	8,176,974	4,542,763.82
11	王帅	31,193,644.89	28,074,280.40	5,614,856	3,119,364.49
12	海盐联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20,891.96	23,508,802.76	4,701,760	2,612,089.20
13	马鞍山正和尚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81,664.57	23,281,664.57	4,656,332	-
14	杭州百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3,819.09	20,442,437.18	4,088,487	2,271,381.91
15	宁波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99,564.49	19,079,608.04	3,815,921	2,119,956.45
16	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85,309.88	17,716,778.89	3,543,355	1,968,530.99
17	方海伟	16,656,800.67	14,991,120.60	2,998,224	1,665,680.07
18	张颖	7,571,273.03	7,571,273.03	1,514,254	-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通好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42,546.06	13,628,291.45	2,725,658	1,514,254.61
20	深圳安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42,546.06	13,628,291.45	2,725,658	1,514,254.61
21	深圳安达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71,164.15	11,584,047.73	2,316,809	1,287,116.42
22	唐林辉	12,114,036.85	10,902,633.16	2,180,526	1,211,403.69
23	杭州工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48,138.56	10,483,324.70	2,096,664	1,164,813.86
2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1,361,452.31	10,225,307.08	2,045,061	1,136,145.23

25	杜群飞	7,949,836.68	7,949,836.68	1,589,967	-
26	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56,909.55	10,221,218.59	2,044,243	1,135,690.96
27	姚胜强	11,205,484.09	10,084,935.68	2,016,987	1,120,548.41
28	石惠芳	11,054,058.62	9,948,652.76	1,989,730	1,105,405.86
29	北京欧沃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96,245.81	8,006,621.23	1,601,324	889,624.58
30	项立平	8,404,113.06	7,563,701.75	1,512,740	840,411.31
	合计	1,771,302,126.85	1,299,457,279.74	259,891,441	471,844,847.11

注：公司向标的公司原股东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向该名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票对价/发行价格，剩余不足以认购一股新股的部分，将无偿赠与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

星期六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1,184.48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以下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7,184.48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4,000.00
合计	51,184.48

在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项目范围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星期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包括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遥望网络 88.5651%股权，以及向不超过 10 名（包括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51,184.48 万元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谢如栋、方剑、朱大正、王可心、王磊、王帅、方海伟、张颖、唐林辉、杜群飞、姚胜强、石惠芳、项立平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和杭州蜂巢、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东方汇富、伟创投资、正维投资、海盐联海、正和尚康、杭州百颂、宁波尚智、杭州虎跃、道通好合、安达二号、安达一号、杭州工创、华安证券、浙科汇福、北京欧沃等 17 名机构股东。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包括 10 名）特定投资者。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星期六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 45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依据上述规定，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

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经双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5.00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为 5.64 元/股。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星期六 88.5651%股权所需支付的对价总额为 177,130.21 万元，其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129,945.73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259,891,441 股。

2、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1,184.48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以及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和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就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交易对方谢如栋、方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谢如栋、方剑承诺对于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谢如栋、方剑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需遵守上述各自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其他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除谢如栋、方剑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承诺对于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交易对方截至其取得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以取得遥望网络相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本方取得遥望网络相应股份的款项支付完成之日晚于本方取得遥望网络相应股份工商变更登记完毕之日的，则以本方取得遥望网络相应股份的款项支付完成之日起算），则相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需遵守上述各自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发行股票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发行股份上市地为深交所。

第二节 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1、2018年8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8年9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8年10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对方杭州蜂巢、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东方汇富、伟创投资、正维投资、海盐联海、正和尚康、杭州百颂、宁波尚智、杭州虎跃、道通好合、安达二号、安达一号、杭州工创、华安证券、浙科汇福、北京欧沃均已分别通过决策程序，同意将其持有的遥望网络全部股权转让予星期六。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2019年2月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向谢如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1,184.48万元，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星期六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

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核查，遥望网络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领取了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60524088），交易双方已完成了遥望网络 88.5651% 股权过户事宜，交易对方已将持有的遥望网络 88.5651%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遥望网络已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情况

2019 年 3 月 22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9]C-000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9,891,114 元，并已取得遥望网络 88.5651% 股权，且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受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星期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59,891,114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259,891,114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658,813,336 股。

四、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快递的方式向 76 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包括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股东名册中除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外的前 20 名股东，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询价对象规定条件的 2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7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14 名认购意向投资者。

（二）接受《申购报价单》

2019年11月6日9:00-15:00，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3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前述3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需要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均足额缴纳保证金，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上述3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杨凯飞	5.64	15,000.00
2	黄豪	5.65	11,300.00
3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4	4,980.00
		5.70	4,900.00

（三）追加认购情况

根据2019年11月6日投资者报价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64元/股。首轮报价有效认购金额尚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的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对认购不足的部分进行追加认购。

《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报价时间内，即2019年11月19日9:00至15:00期间，发行人、主承销商共收到4名认购对象发出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4	2,900.00
2	上海柒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	6,500.00
3	杨凯飞	5.64	2,000.00
4	黄豪	5.64	2,256.00

上述有效报价投资者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认购保证金，其余均按照要求缴纳认购保证金。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股票配售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为 5.6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最终确定为 449,359,978.20 元，发行股数为 79,673,755 股，对应可发行数量上限 79,784,379 股，认购倍数 0.9986 倍。

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获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获售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4	5,141,843	28,999,994.52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29,787	49,799,998.68
3	上海柒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4,822	64,999,996.08
4	杨凯飞		30,141,843	169,999,994.52
5	黄豪		24,035,460	135,559,994.40
合计			79,673,755	449,359,978.20

（四）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利民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财产保险代理(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柴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堡镇堡镇南路 58 号(上海堡镇经济小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升波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人才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杨凯飞

姓名	杨凯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81*****0339
住址	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
通讯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

5、黄豪

姓名	黄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230*****3114
住址	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
通讯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

（五）本次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财通基金安吉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规定于2019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产品编码为SJG975；财通基金安吉9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规定于2019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产品编码为SJH891。

（六）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及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 5 名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缴款与验资情况

发行人与华西证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向上述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规定，发行对象应当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 15:00 前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截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 13:00，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足额缴纳至指定账户。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 15:00 时止，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柒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凯飞、黄豪等 5 名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 449,359,978.20 元全额汇入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独立财务顾问总计收到认股款人民币 449,359,978.20 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48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 15:00 时止，华西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449,359,978.20 元。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独立财务顾问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剩余未支付给华西证券的发行费用 27,176,959.22 元后的净额 422,183,018.98 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19 年 11 月 26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 [2019] C-0002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359,978.2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股份相关的费用 28,641,813.5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20,718,164.63 元，其中增加股本 79,673,755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41,044,409.63 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八）新增股份登记事宜的办理状况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登记申请，并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79,673,755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79,673,755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38,487,091 股。

星期六已向深交所申请办理前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前述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20 年 1 月 7 日。

五、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星期六尚需办理其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本次重组中，交易各方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或承诺，需要继续履行；
- 3、星期六尚需就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四节 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星期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9年6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谢如栋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一致。

除上述人员更换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更换情况。

第六节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股票认购协议》等。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分别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股份锁定期、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星期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各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星期六具备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星期六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陈国杰

刁阳炫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